



學校衛生資訊網首頁

首頁

最新消息

重要函文

本部規定

教育宣導

常見問答

線上學習資源

教育部防疫紓困振興專區

國教署學校衛生資訊

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

聯絡我們

最新消息

::: 首頁 >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> 最新消息

列印 上一頁

為加強各級學校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，延後至2月22日開學

分類: 各級學校 來源: 教育部 發布資料: 2021-02-03 14:15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3)日宣布，考臺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，各級學校、各類教育機構開學日程調整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，延後4天至2月22日開學。
- 二、大專校院2月22日(含)以後開學。
- 三、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，2月22日(含)以後開學/上課。
- 四、公立幼兒園(含專設幼兒園)原則比照國民小學延後至2月22日開學；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等正常運作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
教育部說明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，延後4天至2月22日(一)開學，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(五)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；暑假自7月3日(六)開始。另原訂2月20日配合2月17日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，考臺上課日程已延後，2月20日仍為寒假期間。

另大型考試時間及範圍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(5月1日至2日)及國中教育會考(5月15日至16日)：考試日程不變，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另行公告。
- 二、大學指考：考試日程調整，原訂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，考試範圍不變。

教育部指出，有關延後開學之相關配套，仍將比照去(109)年之各項防疫措施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整備作業
 - (一)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；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消毒期間(2月17日至2月21日)校園暫不開放。
 - (二)大專校院開學前須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，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，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。
 - (三)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109年5月26日函領之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落實辦理。

二、家長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

- (一)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(2月18日至2月21日)，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，或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- (二)依勞動部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(三)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三、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

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，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，落實弱勢學生用餐協助。

四、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

教育部已建置「教育雲」網站(<https://cloud.edu.tw>)，彙集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，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。

五、延長代理教師聘期

因應延後開學，學校應延長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。

教育部表示，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，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(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

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，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，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，出門前量測體溫；另外，也呼籲學校如欲辦理大型集會活動，仍應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，確實評估活動必要性與風險程度，妥善規劃防疫計畫、防疫宣導、防疫設施與防護用品，確保師生之健康安全。

相關問題諮詢電話：

高等教育司(02)7736-5880

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02)7736-5406

終身教育司：(02)7736-5672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(02)7736-7431(學前)。(02)7736-7416(中小學)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延後4天至2/22開學

7/2為最後上課日及休業式

公立幼兒園 (含專設)
比照國小延後至2/22開學

大專校院

2/22(含)以後開學

樂齡及社大等機構

2/22(含)以後上課

**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
補習班及課照中心**

維持正常運作，並加強防疫措施

各級學校於開學前

✓校園清潔消毒 ✓防疫物資整備

高中以下學校 消毒期間2/17-2/21校園暫不開放

大專校院 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，
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

2/18-2/21延後開學期間，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
國高中、五專前三年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子女

家長1人可請 防疫照顧假

技專統測、國中會考

考試日程維持不變 考試範圍配合調整

大學指考

考試日程延後至7/3-7/5 考試範圍不變

